# 冰雹灾害农业灾后恢复生产物资采购(二次)

# 供 货 合 同

甲　方：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白水县秦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白水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6日

采购人（甲方）：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乙方）：白水县秦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采字【20260908】号.1B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目代码 | 品牌/型号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43%戊唑醇悬浮剂 | A07080106 | 卫农护丰 | 100g/瓶 | 瓶 | 35143 | 10.70 | 376030.10 |
| 2 |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 A07080106 | 吡唑醚菌酯 | 100g/瓶 | 瓶 | 35143 | 10.70 | 376030.10 |
| 3 | 含氨基酸水溶肥 | A07080104 | 二十一世纪 | 500g/瓶 | 瓶 | 35143 | 13.00 | 456859.00 |
| 4 | 0.01%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 A07080106 | 嘉植丰 | 100ml/瓶 | 瓶 | 35142 | 6.60 | 231937.20 |
| | 合计 | 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零捌佰伍拾陆元肆角整 | | | | | ￥：1440856.40元 | |

2.数量、金额:具体以双方交货确认数量为准，金额根据单价数量核算为准。

**第二条、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白水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第三条、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暂估合同总价款为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零捌佰伍拾陆元肆角整；￥1440856.40 元。

（二）本项目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检验费、耗材、税费、风险费、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供货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三）本项目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全程不变，不受市场材料、人工、物价涨跌等因素影响。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四）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1476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总金额超出对应限额部分均不予结算、不予支付。

**第四条、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项目履约完成后，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持相关报账资料按照程序进行报账，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2.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其指定地点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4.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如果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7.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9.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

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如果乙方或生产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7.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

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函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第七条、售后服务

1.合同后附成交人售后服务承诺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第八条、质量保证

1.质保期：_2_年。

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

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2. 乙方所供主要硬件或软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3. 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设备，但产品供应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履约保函。

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相关费用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履约保函不足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履约保函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等服务侵害他人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因乙方的原因，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8.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对甲方

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10. 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条、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0.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0.2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1个月；

（2）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甲方迟延付款超过2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0.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第十一条、验收方式**

验收须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光响应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到货当场清点包装数量，外包完好度，核对出厂产品的标签、规格、有效成分、含量、剂型是否匹配，检查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及有效期，提供生产厂家的质检报告、

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外包装破损、漏料甲方拒收。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12.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2.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4.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4.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 2 份。

15.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第十六条、其他事项**

合同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充：_____/_____

| | |
|---|---|
| 甲方<br>（公章） | 乙方<br>（公章） |
| 地址： | 地址：[illegible]路口南 |
| 邮编： | 邮编：[illegible]56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
| 负责人： | 负责人：[illegible] |
| 电话： | 电话：13[illegible]668 |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illegible]支行营业部 |
| | 账号：[illegible]6540101040008081 |
| 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日期：2026年11月16日 |